



大会第 36 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行政委员会审议的其他财务事项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与经常方案 预算之间分摊费用的研究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理事会谨此报告继其审查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与经常方案预算之间分摊费用的问题后所采取的行动。2005 年进行了初步研究，估算了每一方案所需的资源要求。由于考虑到某些费用在没有可靠的跟踪制度的情况下不能分配，因此，理事会建议逐步分配可确定的费用，以便将现行交叉供资的水平降至最低。在理事会第 177 届会议期间提交了一份进展报告，确定了可在两个方案之间转拨的合理费用。此举的结果是向 AOSC 基金净收取 45 728 美元。理事会批准了 2005 年所作的转拨，并指示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逐步将目前交叉供资的金额减少到最低程度。

在 2006 年，除上述费用外，还按照财务条例 9.4 使用了合理的估算，以计算退休工作人员离职后的医疗保险（ASHI）费用、现有人员的工作人员培训、保障和福利费用在 AOSC 中所占的份额。因此，2006 年，从经常方案向 AOSC 基金转拨的净费用增加了 144 000 美元。理事会接受转拨上述费用，但须与批准关于费用回收的新政策为条件，这将有利于实现更透明和高效的费用回收。最终向 AOSC 基金收取的净费用为总计 290 100 美元。

理事会建议，要落实减少交叉供资的目标，最好的办法是对所有预算外活动实行统一的费用回收的长期政策。

理事会在其第 181 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费用回收政策的这一题目，指示秘书处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就分摊费用进行一项两年的试点项目研究，并每年将其结果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还指示秘书处把试点项目研究的最终结果提交理事会在 2010 年的第一届会议期间审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 4。
财务影响：	目前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9848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有效决议》（A35-20 号决议） Doc 7515/1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

1. 引言

1.1 在大会第 35 届会议上，AOSC 基金和经常方案预算之间分摊费用的问题得到行政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两者的审议。行政委员会建议，经常方案和技术合作方案之间分摊费用的问题应向理事会报告以供其审查。理事会指示秘书长就经常方案和技术合作方案之间分摊费用的问题，包括离职后的医疗福利问题提交报告。

2. 2005 年采取的行动

2.1 由于没有一个计算费用的会计机制以获取薪金和其他费用的信息，并鉴于所作交易的数量，因此，用来汇编关于经常方案和技术合作方案活动所用资源的信息的做法，就是查明本组织在过去几年中进行了功能或财务融合的领域。对于由 AOSC 资源供资的经常方案预算活动和由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技术合作活动作了估算。初步研究的结果已提交理事会。

2.2 根据财务委员会和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同意由秘书长酌情将可确定的费用逐步分配给 AOSC 基金和经常方案预算，以便将正在发生的交叉供资的金额减少到最低程度。由于没有支持性财务制度，费用的分配目前尚不能细分，需等待新财务制度的实施。

2.3 2005 年，在理事会第 177 届会议期间，提交了关于秘书处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报告。确定 AOSC 基金为支持经常方案而产生的开支为总计 285 984 美元，而经常方案为支持技术合作方案而产生的开支为总计 331 712 美元，抵消了前述费用。这些费用已转拨至适当的基金，结果是向 AOSC 基金净收取 45 728 美元。

2.4 财务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责成秘书长继续努力，尽可能消除 AOSC 基金和经常方案预算之间的交叉供资，即使尚无支持性财务制度。特别注意到 2005 年没有分配的离职后医疗费用。同意在 2006 年制定一种方法分配这些费用，并具有合理的精确度且无需做出不必要的行政努力。理事会批准了 2005 年转拨的费用，指示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步骤逐步分配可确定的费用，采用合理的分配方法，以便将目前交叉供资的金额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在 2006 年年初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3. 2006 年采取的行动

3.1 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介绍了将目前交叉供资的金额减少到最低程度的进一步进展。除采用 2005 年适用的参数之外，还确定退休工作人员的离职后的医疗保险（ASHI）费用、在职人员的工作人员培训、保障和福利费用为合理开支项目。由于现行制度无法确定退休人员在职期间的费用从哪个基金收取，因此，现在以退休时各项目的工作人员人数为基础，按照比例向 ASHI 摊提 17% 的费用。以现行在职情况为基础，按比例向工作人员培训和福利摊提 12% 的费用。

3.2 按照 2005 年所使用的参数，向 AOSC 基金转拨的费用总计 404 800 美元，这是经常方案为支持技术合作方案产生的开支。由于注意到以上 3.1 段确定的费用传统上一直是由经常方案承担的，因此，2006 年从经常方案向 AOSC 基金转拨的净费用增加了 144 000 美元。但是，由于 AOSC 基金为支持经常方案而产生的开支为 258 700 美元，因此，2006 年向 AOSC 基金收取的净金额总计为 290 100 美元。

理事会同意在经常方案和 AOSC 基金之间转拨的费用，但须以理事会批准关于费用回收的新政策为条件。

3.3 已强调指出，要落实在经常方案预算与 AOSC 基金之间减少交叉供资的目标，最好的办法就是采取费用回收的长期战略。2002 年联合检查组 (JIU) 的一份报告 (JIU/REP/2002/03) 强调了联合国各组织间协调统一预算外支助费用回收政策的必要性。报告还建议，不应将核心资源不当地用于补贴预算外项目。报告还提出了直接费用、固定的间接费用和可变的间接费用的定义供审查，这些定义已于 2005 年 10 月获得联合国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HLCM) 核可。

3.4 理事会指出，根据关于预算外支助费用回收的新政策，流入经常方案的资金可或者与一个相关因素挂钩（例如方案规模的百分比），或者以为提供规定的服务水平所需的实际资源分配额为依据。在这一框架中，需要重新审议通过 AOSC 资金为技术合作局之外的一系列职位供资的现行做法，赞成采用一种更为系统化和有成效的做法。这将有利于以更透明和更高效的方法回收所有预算外活动的费用。

3.5 需要在 2008 年开始采用 ERP 后所产生的新的运行环境的范畴内，确定关于经常方案预算和 AOSC 基金之间分摊费用的长期政策，这会改变组织流程并影响如何为本组织的各项结果部署资源。

3.6 理事会指示秘书长提出一项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对所有预算外活动实行统一费用回收制度的政策，其中将考虑到各种模式，包括联合国系统的那些现行模式，以使理事会能选择最符合本组织利益的模式。为该项政策制定的标准为简练、清晰、易于管理和透明。

3.7 理事会要求并获得了关于技术合作局之外由 AOSC 基金供资的经常方案职位的最新信息。信息说明，在 2005 年和 2006 年，AOSC 基金分别为技术合作局之外的 20 和 21 个职位供资，费用为 120 万和 140 万美元。理事会同意经常方案和 AOSC 基金之间转拨的费用，但须以理事会批准关于费用回收的新政策为条件。

4.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费用回收政策的提案

4.1 关于这一题目供理事会在其第 181 届会议审议的文件，是秘书长提交的一份理事会工作文件和由财务委员会 (FIC) 和技术合作委员会 (TCC) 联合提交的一份报告。

4.2 理事会当时在采取财务委员会和技术合作委员会在其联合报告中所建议的行动时，指示秘书处在 2008 年—2009 年期间进行一项两年的试点项目研究，在技术合作局 (TCB)、财务处 (FIN) 和人力资源处 (HRB) 的共同管理下，建立一种制度，以便利更好地长期规划、更灵活的人员配置安排和更透明的分摊费用的方法，并每年将其结果向理事会报告。此外，理事会指示秘书处把试点项目研究的最终结果，连同任何必要的改变政策的建议，一起提交理事会在 2010 年的第一届会议期间审议。